

山西大学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量化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机关党建的新方法，推进机关党委各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学校改革发展和“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对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工作制定量化考核办法。

第二条 量化考核以公开、公平及便于操作的原则对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应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主要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条 量化考核的内容包括党支部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是对党支部工作的检查和民主评议。考核方式主要采取党支部自评与组织考评、全面考核与专题考核、集中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的形式，由机关党委综合各方面的评估情况作为考核结论，切实保证考核的真实可靠。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党支部班子建设

(一) 支委会健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二) 支委会沟通及时顺畅，成员团结、协作、民主、和谐，思想作风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能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三) 支部工作有计划并能及时总结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四) 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条 党员思想教育

(一)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 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按年度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并做好相关学习记录。

（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

（五）按要求组织党员参加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委组织的各种会议或政治思想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委的决议和工作部署。

（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

（七）每学年向机关党委至少报送本支部关于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教育活动、先进典型、支部工作创新举措等方面的党建信息4条。

（八）关心党员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每学期有针对性的开展与党员个别谈心活动。

第六条 组织生活

（一）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二）“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三）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召开，做好相关的记录考勤。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四）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并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五）支部应每年召开一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好会议相关记录。

（六）支部应结合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委要求以及支部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效果好，党员参与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七）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第七条 党员管理

（一）党支部应对党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行使权利。

（二）党支部应组织党员按标准按月缴纳党费，及时将收缴党费交至机关党委。

（三）党支部应及时、准确配合机关党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和信息上报。

（四）党支部应加强对外出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的管理，做到支部有联系，党员有汇报。

（五）党支部应加强对本单位流动党员的管理。

第八条 发展党员工作

重视党员的发展工作，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入党动机。

加强对非党教职工的政治引领，积极团结凝聚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及时吸收入党。

严格按照党员发展计划和程序，规范党员发展工作，贯彻入党积极分子的联系培养考察制度、培训制度和谈心制度，落实培养教育帮助措施，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考核、转正等工作，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及时准确填写发展党员相关表格材料。在发展党员各阶段须及时按程序向机关党委请示和报备。

积极配合机关党委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校党校的培训及预备党员集中培训。

第九条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一）支委班子和党员团结和谐，有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积极配合机关党委及有关部门，带领党员和职工完成需要支部协作的各项工作任务，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加强党支部作风建设，坚持联系群众，关心师生群众生活，扎实为师生群众服务，积极反映群众意见，协助做好群众思想教育管理工作。

（四）积极支持工会开展群众性活动和公益活动，活动质量高、效果好。

（五）主动关心教职工，为教职工排忧解难，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益。

第十条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一）积极参加党员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党性修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政治规矩、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部门工作纪律，在品行上做榜样。

（二）服从组织安排，忠于职守，有敬业奉献精神，勇挑工作重担，开拓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和发展，在工作中做骨干，业绩突出。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

（三）积极反映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动态和合理的建议，帮助师生排忧解难，成为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基层和师生服务态度好、质量优、效率高。

（四）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

第三章 考核步骤与方法

第十一条 日常抽检。机关党委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利用各种工作机会，了解支部有关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专题抽检。主要结合专题、专项工作进行，根据专题和专项工作要求采取相应方式进行重点检查。

第十三条 党支部自评。每年6月份各党支部结合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党员民主评议评优评先工作，以及学年考核工作，对本学年的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和全面总结；每年12月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对本支部半学年的工作情况进行1次自评。每年2次自评均需填写《山西大学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评分表》（见附件），并将评分表报机关党委备案。

第十四条 机关党委考评。机关党委每年6月结合平时对支部工作的了解掌握情况，通过审查党支部工作汇报、查阅支部会议记录和新闻报道等材料、抽查党员学习笔记、召开党员座谈等形式对党支部工作进行全面考评，考核结果登记在《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评分表》内，由机关党委保存相关考评资料。

第十五条 汇总统计。机关党委汇总各党支部提交的评分表和机关党委考核评分表，计算各党支部考核总分（支部自评与机关党委考评权重均为50%）。

第十六条 考核公示。每年“七一”前在机关党委网页上公示考核结果。党支部量化考核结果将作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的主要依据，达到90分以上的党支部有资格申报机关党委和学校优秀党支部评选。

第十七条 机关党委审批。考核结果经公示若无异议，由机关党委委员会讨论、审定、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20年11月20日起施行，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山西大学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评分表

中共山西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山西大学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评分表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项目及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党支部建设	班子建设	12分	1.支委会健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按期改选，及时增补，支部书记能保证有时间、精力抓党建工作。（4分：健全有分工2分；支部书记工作认真负责2分。） 2.支委以身作则，廉洁自律，经常沟通，团结协作、民主和谐，思想作风好，工作态度好，模范作用好。（3分：勤政1分；廉政1分；团结1分。） 3.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落实。（3分：有计划1分；有总结1分；落实好1分。） 4.主动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2分：主动联系1分；改进工作1分。）		
	思想教育	23分	1.按要求参加学校党委、机关党委组织的各种会议或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委的决议和工作布置。（5分：按时认真参加2分；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3分。） 2.认真组织政治理论或相关业务集中学习，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党员教育活动，年度学习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党日活动丰富多彩。（5分：完成学习计划3分（完成1次得1分，完成2次及以上得3分）；每次都有完整学习记录2分（不完整或没有不得分））。 3.组织好“三会一课”（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每个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每半年组织1次上党课或听有关部门组织的党课1次以上），作好记录，严格考勤。（6分：按要求完成“三会一课”3分；记录完整1分，严格考勤2分。） 4.每学年向机关党委至少报送本支部党建信息4条（包括学习教育活动、先进典型、支部工作创新举措等方面的报道）。（5分：保证质量每1篇计1分，超过4篇记5分。） 5.关心党员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与党员个别谈心活动。（2分：开展谈心活动1分；关心党员1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项目及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组织生活	18分	<p>1.每月至少组织1次“主题党日活动”，活动效果好，党员参与率在90%以上。（5分：组织开展2分；效果好2分；参与率1分。）</p> <p>2.组织生活会规范有序，每半年一次，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3分：计划落实1分；会议记录1分；严格考勤，党员参与率在90%以上1分。）</p> <p>3.民主生活会正常，每年召开1次支部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效果好，有记录。（4分：按时召开1分；效果好2分；有记录1分。）</p> <p>4.按要求完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党员合格率在95%以上。（2分完成评议1分；合格率1分。）</p> <p>5.按要求完成评先推优工作，并及时上报评议与评先推优材料。（2分：完成评选1分；按时上报1分。）</p> <p>6.各种资料分类建档，记录、保管完好。（2分：分类建档1分；记录、保管完好1分。）</p>		
	党员管理	5分	<p>1.支部应对党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行使权利。（2分有监督1分；有保障1分。）</p> <p>2.组织党员按时每月按标准交纳党费，及时上交机关党委。（1分：按时集中上交1分。）</p> <p>2.及时配合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的转进、转出，党员信息上报及时、准确。（1分：及时配合、准确无误1分。）</p> <p>3.加强对外出党员的管理，对一个月以上外出党员，支部有联系，党员有汇报。（0.5分：有联系0.5分。（无外出党员情况，该小项得0.5分））</p> <p>4.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的管理，保持联系，出国（境）党员严格向党支部履行请假手续，定期向支部汇报思想情况。（0.5分保持联系0.5分。（无出国（境）党员情况，该小项得0.5分））</p>		
	党员发展	3分	<p>1.按时制定、上报发展计划。（0.5分：符合要求0.5分。）</p> <p>2.加强对非党教工的政治引领。（1分：符合要求1分。）</p> <p>3.培养、教育、考察积极分子工作认真规范、扎实有效。（0.5分：符合要求0.5分。）</p> <p>4.认真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考察及转正工作，手续完备，材料齐全。（0.5分：符合要求0.5分。）</p> <p>5.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做好发展党员的考核工作，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及时向机关党委请示和报备。（0.5分：符合要求0.5分。）</p> <p>6.如单位职工全部为中共党员，该项得3分。</p>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项目及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发挥作用 39分	支部作用	25分	<p>1.支部内部团结和谐，有凝聚力和战斗力。（3分：团结和谐1分；有凝聚力1分；有战斗力1分。）</p> <p>2.支部能认真完成学校和机关党委交办的各项工作，态度好，守时间、质量高。（7分：态度好、能完成2分；质量高3分；守时间2分。）</p> <p>3.支部能积极配合机关党委及有关部门，协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4分：积极配合2分；圆满完成2分。）</p> <p>4.支部作风建设好，坚持联系群众，关心师生群众生活，能扎实为师生群众办实事好事，积极反映群众意见，协助做好群众思想教育管理工作。（5分：主动联系，认真倾听2分；解决实际问题3分。）</p> <p>5.支持工会积极组织开展各项群众活动和公益活动。（4分：能积极组织1分；效果好1分；每学年不少于3次2分。）</p> <p>6.主动关心教职工，为教职工排忧解难，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益。（2分：主动关心1分；解决实际问题1分。）</p>		
	党员作用	14分	<p>1.认真学习，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部门工作纪律，在品行上做榜样。（4分：认真学习1分；遵守国家法律1分；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1分；遵守学校和部门制度纪律1分。）</p> <p>2.服从组织安排，忠于职守，有敬业奉献精神，勇挑工作重担，开拓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和发展，在工作中做骨干，业绩突出。（4分：服从安排1分；爱岗敬业1分；勇于创新1分；业绩突出1分。）</p> <p>3.积极反映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动态和合理的建议，帮助师生排忧解难，成为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基层和师生服务态度好、质量优、效率高。（4分：积极反映1分；态度好1分；质量优1分；效率高1分。）</p> <p>4.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2分：积极参与1分；有良好社会声誉和影响1分。）</p>		
奖励分		20分	<p>1.在支部自身建设、党员教育、发展、管理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作用发挥明显。（10分：每项创新2分，效果好2分，加满10分为止。）</p> <p>2.表彰。（10分：获校级表彰1人（团队）次加1分；获省部级表彰1人（团队）次加2分；获国家级表彰1人（团队）次加3分。）</p>		
合计分		120分			
评定等级			自评等级		

注：1.此表一式2份，支部自存1份，每年“七一”前和年底前各上报机关党委1份，电子版发送至机关党委邮箱：sdjgdw@sxu.edu.cn。

2.提供自评表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